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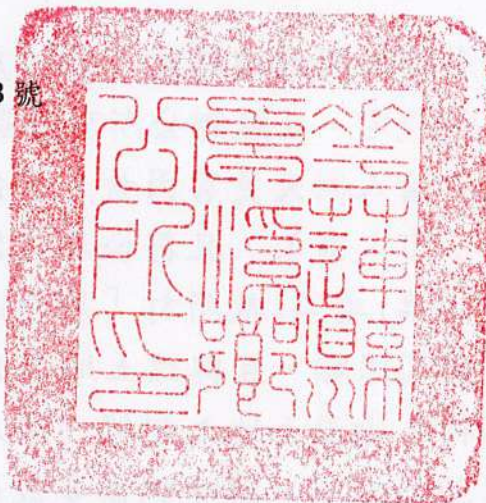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50000547B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督林段133-1地號等5筆國有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至115年2月11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花蓮縣政府115年1月8日府原地字第1140260749函暨本鄉114年度第10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聲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至115年2月11日止，共計30日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須年滿18歲之成年人。

3、應設籍於本鄉轄內，但下列情形者，免設籍本鄉轄區內：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事實。

(2)申請人因天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訂「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源關係」。

4、不得有拋棄土地之記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之拋棄除外)。

5、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記錄。

7、如以原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情形，得適用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其他。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農業課土地服務中心領取參閱。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文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於本所收文日期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至本所農課，電話：03-8883118，周振興分機417、陳桂美分機419。

桂花田長鄉



新田縣志

花蓮縣卓溪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督林段 113-1 地號等 5 筆)



主辦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花蓮縣卓溪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礙物原住民權益，安定原住民生活，發展原住民經濟及推行原住民行政劃設，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將土地歸還原住民取得所有權。
- 三、輔導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致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申請土地分配，以維護土地權益，保障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案授權事及申作業須知第 2 點。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藉由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土地分配作業，確立土地權屬，早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應有之土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占用情事繼續擴增，轉導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原住民取土地權利，減少土地糾紛及爭議。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位於本鄉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	筆數	權利 種類	面積 (㎡)	備註
督林	133-1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 用地	314.35	1	所有權	314.35	原住民使用中
督林	136-2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827.19	1	所有權	827.19	原住民使用中
督林	137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869.74	1	所有權	869.74	原住民使用
督林	157	鄉村區	林業 用地	349.99	1	所有權	349.99	原住民使用中

新立山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 用地	136	1	所有權	3773.17	原住民使用中
-----	--	------------	----------	-----	---	-----	---------	--------

二、現況概述：

編號	段別 地號	現 況 概 述
1	督林段 133-1 地號	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現況農作物為芒果、龍眼。
2	督林段 136-2	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現況農作物為芒果、龍眼
3	督林 137	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現況為水稻。
4	督林段 157	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現況為水稻。
5	新立山段 136 地號	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土地現況為文旦。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明	進度
1. 現況概述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 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 旦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使用清冊。 2. 擬具分配計畫。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況照 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 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層報縣政府核 定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縣政 府核定。	層報縣政府核 定。	尚未完成
4. 公告	1. 經土審會查通過暨縣政府核定後， 辦理公告 30 日。 2. 前開公告並於所轄各村辦公處公佈 欄及本所網站公告。。	公告原住民保留 土地分配計畫、 並於公告期受理 申請及異議。	尚未完成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 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計畫及分 配名單）提交土審會議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縣政府核	土地分配程序及 原則遵悉原住民 族委會 114 年 1 月 13 日原土字第	俟公告屆滿 後依原住民 保留地發管 理辦法第 20

	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政事務所登記。	11300687151 號函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用種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作業須知第 16 條規定辦理。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6. 土地異動及結案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異動釐正。	確立土地權籍。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轄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設籍於本鄉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情形，得適用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 9 其他。

(二) 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分配計畫公告：115 年 1 月 12 日至 115 年 2 月 11 日止。

二、分配名單公告：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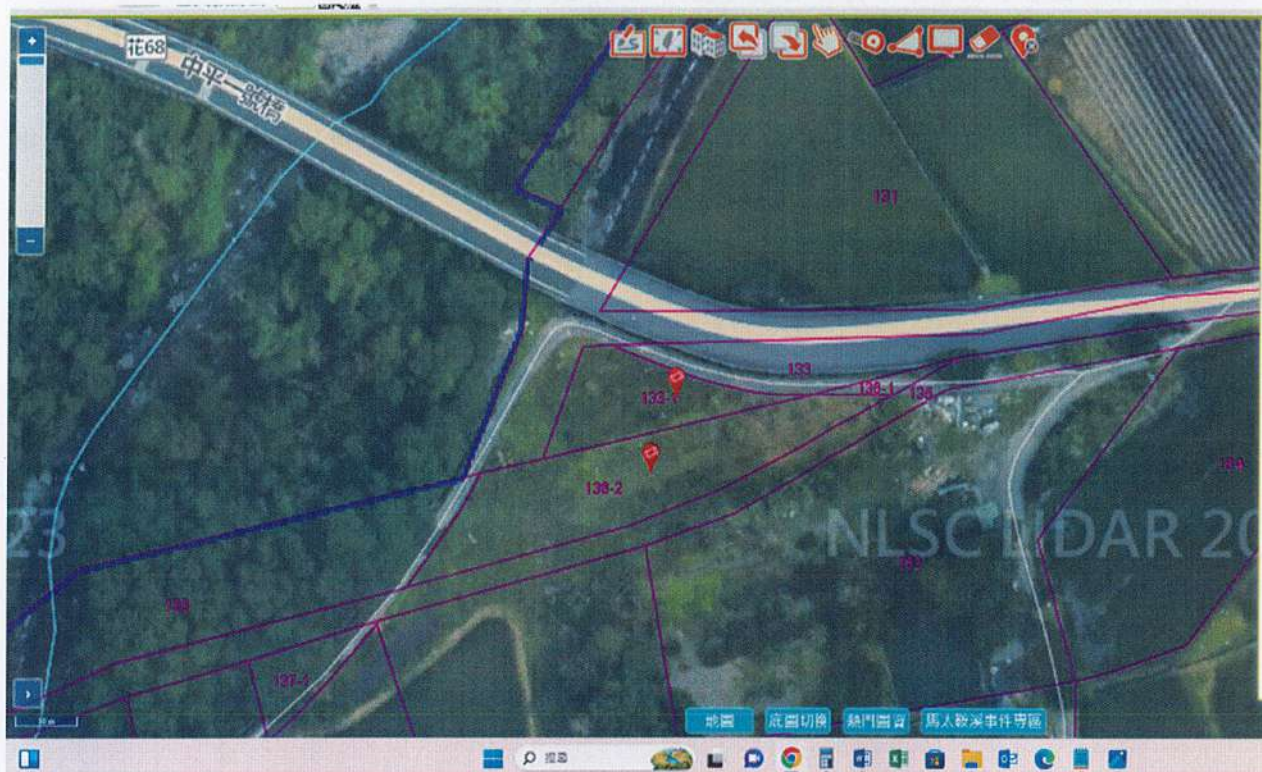
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移轉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捌、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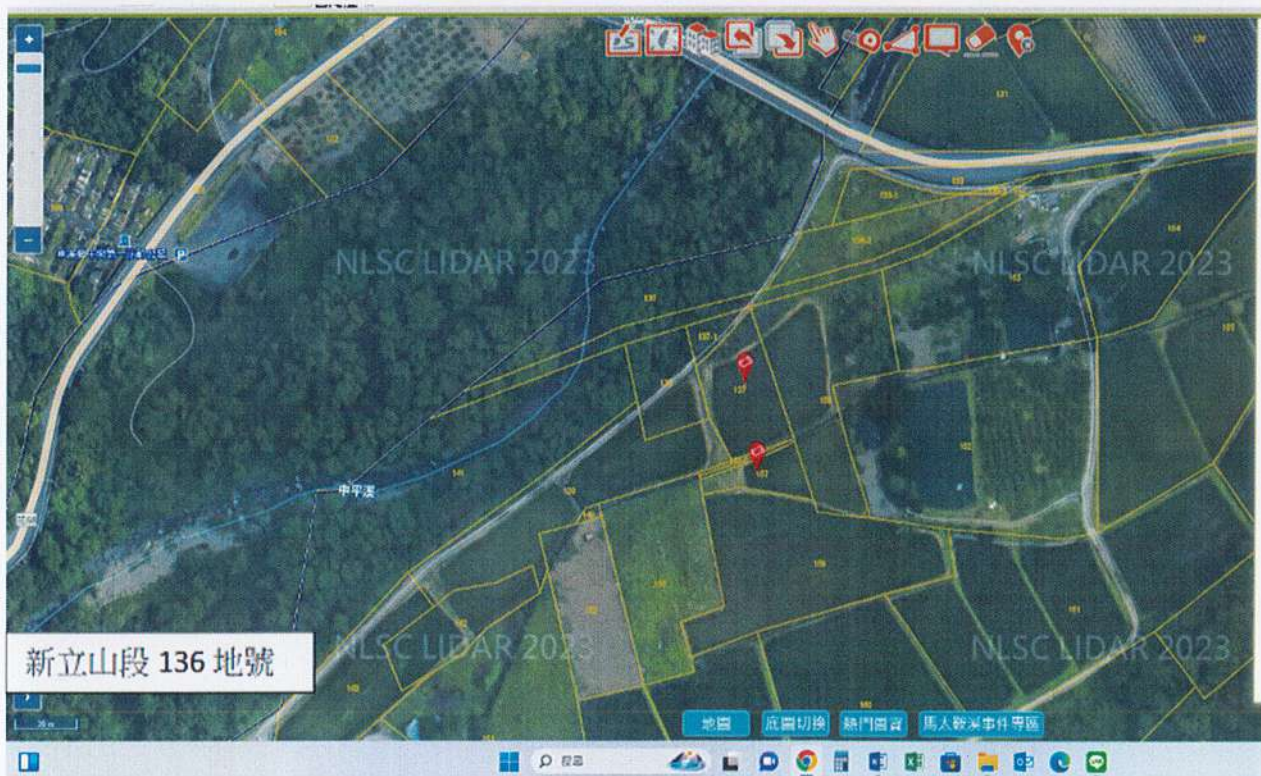
玖、檢附位置圖(如附件)

附件

督林段 133-1 及 136-2 地號位置圖



督林段 137 及 157 地號位置圖



新立山段 136 地號

新立山段 136 地號

